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谷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558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7.50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根据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12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黄山谷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 4 位数	1481
末 5 位数	37141, 87141, 02618
末 6 位数	746938, 146938, 546938, 946938, 899887
末 7 位数	8615617, 0615617, 2615617, 4615617, 6615617
末 8 位数	12987638, 00487638, 25487638, 37987638, 50487638, 62987638, 75487638, 87987638
末 9 位数	259491662, 04935242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黄山谷捷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黄山谷捷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2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

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黄山谷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60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1日,预留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2024年6月20日至2027年6月19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一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于2024年1月21日至2024年6月20日,在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将予以行权。

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4月20日,在此期间内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调整为“每期行权期12个月,每期行权期结束日次日起至次年行权期结束日止”。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5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公司简介: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持有鞍钢汽车运输股权。

2. 交易对方简介:鞍钢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其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已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将所持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持有鞍钢汽车运输股权。

3. 交易背景: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不持有鞍钢汽车运输股权。

4. 交易价格: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5. 交易方式: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6. 交易期限: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7. 交易标的: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8. 交易价格: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9. 交易对手方: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10.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11.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12.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13.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14.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15.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16.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17.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18.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19.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20.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21.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22.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23.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24.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25.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26.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27.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28.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29.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30.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31.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32.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33.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34.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35.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36.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37.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38.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39.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40.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41.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42.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43.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44.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45.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46.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47.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48.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49.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

50. 交易的其他情况: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与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82,974,841元的股权转让价款向中远海运供应链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鞍钢汽车运输100%股权。